

陆丰市甲子镇东方村电动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需求书



陆丰市陆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一、监理单位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是合法的独立法人；
- 2、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陆丰市甲子镇东方村电动车充电桩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2、建设服务单位：陆丰市陆投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3、项目地点：陆丰市甲子镇
- 4、服务金额：总投资额为：119 万元。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监理费经审核为 29620 元。

三、工作内容

- 1、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施工，验收等监理工作。

（1）对施工及保修阶段实行全方位（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监理。

（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

复费用等。

四、监理单位人员及管理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现场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监理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申报人员入驻现场并按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其他要求：

(1) 中选单位执业人员均为本公司员工，签订合同后要求进驻工地现场办公和施工现场工作，业主单位进行考勤记录。

(2) 中选单位需按有关要求自主完成施工项目监理工作。

(3) 中选单位擅自调整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的，业主有权根据合同书约定进行经济处罚。如中选机构不能按采购需求履职签订合同，业主单位将上报有关单位记录为失信不良行为。

(4) 中选机构接到中选通知书后，中选机构项目负责人于三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有关工作技术资料。（中选机构项目负责人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

五、服务工期要求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方式为准。